

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
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致：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送达的《新通联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我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贵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影响新通联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